

南理工人〔2017〕216号

## 关于开展2017年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我校2017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安排，学校现决定开展2017年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的送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送审范围及内容

（一）对于申请晋升或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均须提供近期论文、论著、报告、专利申请书及授权证明等标志性成果，以便聘请同行专家鉴定。同行专家鉴定意见的有效期为两年，2016年（不含）之前的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不再有效。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在有效期的人员，可不再参加送审；若重新送审，送审材料须包含至少一项未送审过的新成果。

（二）送审材料应是与所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成果，成果界定要求按照《南京理工大学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南理工人〔2017〕215号）执行；送审材料中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三) 送审材料的时间范围从申报人晋升现专业技术职务时评审材料的截止时间开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二、送审原则

(一) 同行专家鉴定将聘请所在学科专业在全国排名前列的高校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同行专家鉴定。

(二) 送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纪检部门监督，全程采取保密和回避原则。

## 三、送审材料要求

(一) 申报晋升或转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的送审材料至少包含两项成果，申报晋升或转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的送审材料至少包含三项成果，送审材料需能向同行专家提供完整、准确的佐证依据。

(二) 申报晋升或转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准备一式两份送审材料，申报晋升或转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准备一式三份送审材料。每份送审材料包含《南京理工大学申报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表》(见附件 1) 和送审成果，并用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封面粘贴《南京理工大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送审目录》(见附件 2)。

(三)《南京理工大学申报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表》(见附件 1) 中填写个人与送审代表作的信息。请将同行专家鉴定表的第七栏“专家鉴定结论意见(B)”单面打印，填全个人及代表作信息，并与前面材料一起装订。

(四) 申报人员须将《南京理工大学申报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表》和标志性成果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与纸质材料同时提交，文件以“姓名+单位+申报职务”命名。专著、教材等扫描封面、扉页、目录、辅文和封底等。

(五) 申报晋升或转评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编辑、会

计、卫生、幼儿教师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同时提交《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见附件 3），并填写好表中“作者情况”一栏。每篇代表作填一张表格。

#### 四、其它

请各单位务必做好宣传工作，通知到本单位每个教职工，包括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组织做好材料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材料和相关费用（300 元/份）报送至人事处师资办。

所有文件表格等相关材料可从人事处主页上下载。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南京理工大学申报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表  
2. 南京理工大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作送审目录  
3. 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南京理工大学

2017 年 5 月 15 日